



群策群力 营造文明通畅出行环境

郑州融媒联合推出,郑州日报、郑州晚报、郑州人民广播电台、郑州电视台、中原网同步刊播

整治非法营运 提升群众出行满意度

□郑重

城市客运市场担负着人民群众日常出行的重任,是整个城市正常运转的重要一环。客运市场秩序如何,是事关群众利益、事关社会公平、事关城市形象的大问题。

而假冒营运车辆、不按照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营运、非机动车辆违法载客……这些非法营运行为,是吞噬城市健康肌体的“毒瘤”。究其本质是谋取私人利益、损害公共利益,是典型的“少数人得利,多数人遭殃”的行为。

整治非法营运这种带有共性的顽疾,一些城市的做法值得借鉴。

上海市全面部署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行动,对利用未取得营业性客运证件的汽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和利用摩托车、三轮车、电力助动车等车辆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等行为从严重罚。

北京市仅历时10个月,就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该规定划定了非法客运的范围,明确了各类非法客运违法行为的执法主体,设置了罚款、扣押车辆、扣押驾驶证、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车辆等措施,要求本市建立非法客运举报制度,并规定执法

部门应当将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记入本市信用信息系统。

这些做法,为我们整治非法营运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思路参考。

找准“病灶”才能药到病除。非法营运花样翻新、更加隐蔽,要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摸清非法营运的惯用手段、表现特征、多发区域、隐蔽形式,对非法营运的现状做到心中有数,瞄准标靶、有的放矢,提高整治的精准度。

抓重点、打“七寸”,是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法。郑州火车站、郑州东站、机场、各

长途汽车站是郑州的窗口,是非法营运的多发地段、重点区域,要组织相关部门在这些区域开展集中整治活动,把主要精力放在主要战场。

同欲者胜,同心者强。郑州作为省会城市、建设中的国家中心城市,每天承担着1300万人次的出行压力。净化客运市场、整治非法营运,保障的是群众利益,维护的是社会公平,提升的是郑州形象。只要全社会同心同欲,各部门密切协作,市民群众理解支持,就能够妥善解决非法营运这一城市顽疾,让我们生活的家园更加和谐有序。

他山之石

加快地方立法 规范客运市场

北京 摩托车、三轮车等 从事营运可“没收”

北京采取快速立法、短链条立法措施,历时仅10个月,就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将于7月1日起施行。之所以出台这项地方法规,是因为2017年10月1日起,国务院公布的《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废止,此后对利用摩托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行为变得“无法可依”。

新出台的《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以保障客运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为首要目的,覆盖了非法客运的各种形式,规范了组织者、参与者等非法客运主体,为依法查处非法客运提供了法制保障。

《规定》明确,对利用摩托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按照职责、执法力量和职能接近的原则,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进行查处。

对假冒巡游出租汽车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摩托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车辆安全性差,假冒巡游出租汽车社会危害性高,执法部门查处时可以“没收”车辆。对从事假冒巡游出租汽车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当事人,执法部门查处时可以“扣押”车辆。

《规定》加大了处理力度,对从事非法客运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当事人,根据被查获次数,可分别作出暂扣机动车驾驶证3个月或6个月处罚。《规定》还明确,建立非法客运经营举报机制,将非法客运行为主体记入信用信息系统,对违法当事人、法人实施信用管理。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道路客运市场乱象的根源是:有些车不伦不类,暂时未明确管理规则;或者是已明确归类,但有人不守规矩。记者梳理国内城市对客运市场管理的经验发现:目前做得好的地方,要么是加快地方立法,给本地各类不伦不类车辆划定“规则”,要么是加强执法,对违法行为和责任入动真格,让其知“厉害”、守“规矩”。 郑州融媒·郑州日报记者 黄永东



志愿者走上街头宣传文明出行 记者 丁友明 图

上海 假冒出租车,最高罚款5万元

记者查询得知,2014年6月19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若干规定》,自当年8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在上海禁止利用未取得营业性客运证件的汽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禁止利用摩托车、三轮车、电力助动车等车辆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除客运出租汽车外,禁止对其他汽车喷涂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车身颜色、安装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营运标识和设施。

《规定》明确,对未取得营业性客运证件的汽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的,由交通管理部门扣押从事非法客运活动的车辆并予以处罚;对从事非法客运活动再次被查获且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定程序没收用于从事非法客运活动的车辆。对从事非法客运活动的驾驶人,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暂扣其机动车驾驶证3个

月至6个月;对有依法应当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利用摩托车、三轮车、电力助动车等车辆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的,由交警部门负责道路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后,将案件材料移送交通管理部门,由交通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喷涂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车身颜色、安装客运出租汽车专用营运标识和设施,假冒客运出租汽车的,由交通管理部门没收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无法查明违法行为人或者违法行为人逾期未接受处理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后,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对扣押车辆依法作出拍卖等处理;所得款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

深圳 “雷霆十号” 严查八类违法行为

去年,深圳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开展了“雷霆十号”交通运输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专项行动对市民投诉反响强烈的非法营运重点区域进行严厉整治,从而形成对各类非法营运及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持续高压打击态势。

“雷霆十号”专项行动的重点整治对象为:非法营运蓝牌车;非法营运网约车、假冒出租车、异地驻点营运出租车;非法营运“黑大巴”、泥头车、危险品运输车辆;操控非法营运的违法犯罪团伙及黑恶势力;违规上路载人载物电单车、摩托车;无牌无证、假牌假证、报废车辆;乱停乱靠及其他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三拉一派”违法行为(非法拉客、拉货、拉生意、派传单)。

网友建议 各行其道各得其所 交通秩序才能真正好起来

@行稳致远 365:如果都不按规矩走,修再好的路也会乱成一锅粥。我建议,不管电动车、三轮车,还是网约车、出租车,都应该有各自的规范。这些规范制定时要符合实际,制定完后,大家都得遵守。破坏规矩者要受到惩处。如此,各类车各行其道,各得其所,交通秩序才能真正好起来。

@sunny 在郑州:近几年,陇海高架、三环高架修得很好。我从西边到东区,如果没有高架,想象不到会堵成啥样。为城市建设者点赞!希望我们每个市民也要提升自己的文明出行素质,配得上这么好的路,配得上我们建设的国家中心城市称号。

@小鱼儿:“国际邦”发展了了不起,交通管理也应该多向先进发达城市学习,包括向纽约、伦敦等国际性大都市学习,看看人家都是怎么管理的,开阔思路。通过大家共同努力,未来郑州的交通秩序一定会变好。